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19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03,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3,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02,79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7.8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5.5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97,20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497,205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80.51%,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8.08%;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49%,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7,90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1.92%。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3元/股。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3,500,0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凌云光"股票27,9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1.9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2年6月28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689,3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75,704.9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约为0.03179232%。

配号总数为175,514,09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5,514,097。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其中: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0,000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600,000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03,500,000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3,500,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7,900,000股,约占超额配售全额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1.92%。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6,102,79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7.8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5.56%。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97,20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45.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9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107,20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9.62%,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5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29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38%,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34.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021329%。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6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2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2-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年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股东年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会议室和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中国工商银行会议室,会场间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连接。

(三)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2,563,913,81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7.6988%。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563,913,8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5,131,247,2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7,432,666,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98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8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144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年会情况,本次股东年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年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行长廖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306,041,653	99.9175	16,005,929	0.0051	241,866,228	0.0774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330,531,511	99.9253	16,070,929	0.0051	217,311,370	0.0696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330,595,911	99.9254	16,076,829	0.0051	217,241,070	0.0695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543,145,829	99.9934	2,259,529	0.0007	18,508,452	0.0059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542,887,129	99.9933	2,490,029	0.0008	18,536,652	0.0059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531,998,669	99.9898	13,347,789	0.0043	18,567,352	0.0059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9,462,422,609	99.0077	2,891,990,031	0.9252	209,501,170	0.0671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德霖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362,011,026	99.9354	34,452,129	0.0110	167,450,655	0.0536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祖六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6,290,105,827	97.9928	6,095,677,068	1.9502	178,130,915	0.057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澜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12,364,920,934	99.9363	12,050,582	0.0039	186,942,294	0.0598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4,008,119,431	94.0634	16,716,532,078	5.3482	1,839,262,301	0.5884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94,595,305	99.9710	2,248,600	0.0278	98,500	0.0012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92,814,204	99.9490	3,970,801	0.0490	157,400	0.0020
7	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855,144,824	97.0137	190,831,378	2.3568	50,966,203	0.6295
8	关于选举陈德霖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5,457,502	99.3641	2,444,200	0.0302	49,040,703	0.6057
9	关于选举胡祖六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658,279,325	94.5824	389,622,477	4.8120	49,040,603	0.6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其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陈德霖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选举胡祖六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选举刘澜飚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陈四清先生、陈德霖先生、胡祖六先生和刘澜飚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5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将向截至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2.933元(含税)。A股股息预期将于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支付,H股股息预期将于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支付。有关向A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息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A股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年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年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监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澜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刘澜飚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三年。

刘澜飚,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刘澜飚先生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分党委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南开大学东北亚金融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政府债务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管理、货币经济学、系统性金融风险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金融科技和国际金融合作等领域研究。曾任南开大学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辽沈银行外部监事等职。目前兼任财政部财政风险研究工作室专家、财政部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政府债务咨询专家、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经济系统分析研究会亚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我国债务危机的防范治理与有效缓解对策研究"首席专家等职。刘澜飚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除上述披露外,刘澜飚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此外,刘澜飚先生与本行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本行监事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有关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选举刘澜飚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本行外部监事沈炳熙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职务。经沈炳熙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监事会对刘澜飚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对沈炳熙先生在担任外部监事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2年6月23日选举产生,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尽快完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宜,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丽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丽娜、姜国梁、蔡琳琳,主任及召集人为陈丽娜

审计委员会:黄桂莲、丁问司、劳中建,主任及召集人为黄桂莲

提名委员会:姜国梁、丁问司、邢冬晓,主任及召集人为姜国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问司、黄桂莲、何俊华,主任及召集人为丁问司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改选后,将及时改选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邢映彪

财务总监:吴淑妃

董事会秘书:黄璇

副总经理:何俊华、陈永锋、蔡琳琳、毛祥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于2022年6月23日选举产生,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尽快完成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宜,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林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事宜进行审议。本次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傅华波、高志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傅华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项目负责人、生产主管、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制造部部长。傅华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傅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160股。

高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起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高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高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00股。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115,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163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姜国梁、独立董事丁问司、独立董事黄桂莲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培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丽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536,072	99.7491	是
1.02	选举何俊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542,066	99.7517	是
1.03	选举蔡琳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536,066	99.7491	是
1.04	选举毛祥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536,066	99.7491	是
1.05	选举劳中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536,066	99.7491	是
1.06	选举邢冬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0,536,066	99.7491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姜国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536,069	99.7491	是
2.02	选举丁问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536,066	99.7491	是
2.03	选举黄桂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542,066	99.7517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0,536,066	99.7491	是
3.02	选举谭同超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0,542,066	99.7517	是
3.03	选举王宇伸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0,536,066	99.74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丽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12	63.7030				
1.02	选举何俊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3,306	64.0783				
1.03	选举蔡琳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06	63.7026				
1.04	选举毛祥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06	63.7026				
1.05	选举劳中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06	63.7026				
1.06	选举邢冬晓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7,306	63.7026				
2.01	选举姜国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7,309	63.7028				
2.02	选举丁问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7,306	63.7026				
2.03	选举黄桂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3,306	64.07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谢金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9名,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其中陈丽娜为董事长,姜国梁、丁问司、黄桂莲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丽娜、姜国梁、蔡琳琳,主任及召集人为陈丽娜

审计委员会:黄桂莲、丁问司、劳中建,主任及召集人为黄桂莲

提名委员会:姜国梁、丁问司、邢冬晓,主任及召集人为姜国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问司、黄桂莲、何俊华,主任及召集人为丁问司

各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计5名,分别为林智、谭同超、王宇伸、傅华波、高志刚,其中,林智为监事会主席,傅华波、高志刚为职工代表监事。

各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聘任邢映彪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俊华、陈永锋、蔡琳琳、毛祥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淑妃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谢丽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陈丽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1995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厂长、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陈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2,407,760股。

何俊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路桥机施公司设备材料部副部长;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总工程师;2013年6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何俊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何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4,720股。

蔡琳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销售部部长;2016年5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7月兼任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兼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兼任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兼任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琳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蔡琳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06,560股。

毛祥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2002年11月入职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曾先后任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7月,兼任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8年1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副部长;2018年2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部长;2022年6月起,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毛祥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毛祥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5,680股。

劳中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劳中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劳中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股。

邢冬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本科学历。2018年1月起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起至今兼任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邢冬晓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女士、邢映彪先生之女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邢冬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国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1982年2月至1995年4月先后任机电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综合技术处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技术中心综合技术处处长;1996年6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常务副主任;1997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一拖集团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038)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一拖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04年10月至今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3年3月至今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FCG,HKFCG);2015年7月至今兼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副理事长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国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姜国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问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1989年9月至1993年8月于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学院任教;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副教授;2010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200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系拓展教育主管副系主任;2019年12月起至今为广州市蕴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20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为广州大华德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8年1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问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丁问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桂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9年6月至1996年8月于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从事财务软件开发职务;1996年9月至1997年2月任香港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经理;2000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桂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桂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林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林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7,760股。

谭同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起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年5月起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谭同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谭同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00股。

王宇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许继自动化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年10月起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王宇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王宇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傅华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项目负责人、生产主管、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制造部部长。傅华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傅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6,160股。

高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起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高志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高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00股。

邢映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2月任职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1988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万宝集团;1994年1月至2013年5月历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厂长、监事、总经理;2011年8月起至今兼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兼任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今兼任大埔县蕴达农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起至2020年3月兼任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柏理通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通融唯信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7月起至今兼任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22年6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邢映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邢映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363,840股。

陈永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职于珠海市园林大酒店;1993年11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中法水务坦洲自来水公司;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珠海市伟民港澳设计装饰工程公司;2001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中山市横栏理工学校;2007年7月至2021年7月兼任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兼任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永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女士的弟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陈永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3,120股。

黄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7月起先后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专员。黄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淑妃,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大专学历。2012年7月-2017年6月,先后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会计;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起至今兼任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吴淑妃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吴淑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丽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生,本科学历。2021年7月起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助理,现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务助理。